

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并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康路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得音”）拟与中移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签订算力平台实施交付项目合同，合同总金额 2.01 亿元，公司拟就合同约定的瑞得音相关履约责任为其提供履约担保。该担保事项不涉及反担保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《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3 日